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教材



高校教材

中国现当代 文学简史

杨剑龙 主编 钱 虹 副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主编 杨剑龙

副主编 钱 虹

撰 稿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铁仙	王 琛	方克强	冉 彬
仲立新	刘家庆	沈 艳	巫小黎
李洪华	吴云茜	张登林	杨剑龙
赵敬立	郑崇选	钱 虹	唐小林
高恒文	常立霓	童炜钢	颜 敏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教材

中国现当代文学简史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当代文学简史/杨剑龙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8

上海市普通高校重点课程建设教材

ISBN 7 - 5617 - 4910 - 4

I. 中... II. 杨... III. ①现代文学—文学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当代文学—文学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149 号

中国现当代文学简史

主 编 杨剑龙

副主编 钱 虹

组稿编辑 夏 卫

文字编辑 项晓瑛

责任校对 郭绍玲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 - 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网 址 www.eco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 - 62860410 021 - 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 - 62869887 021 - 54340188

印 刷 者 苏州永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21.5

字 数 40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5100

书 号 ISBN 7 - 5617 - 4910 - 4 / I · 356

定 价 32.5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目 录

绪 论 王铁仙	1
----- 上 编 (1917—1949) -----	
第一章 中国文学现代转型的前奏	20
第一节 维新派的文学观念与文学创作	20
第二节 革命派的文学观念与文学创作	25
第三节 王国维等人的文学观念及其影响	31
第四节 鸳鸯蝴蝶派的小说创作	34
第五节 林纾等的翻译文学	37
第二章 从“五四”文学革命到“新中国文艺方向”的确立	42
第一节 “五四”文学革命与新文学思潮	42
第二节 左翼文学运动与文学思想论争	45
第三节 抗战时期的文学运动与文学思想论争	48
第四节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52
第三章 鲁 迅	54
第一节 生平和思想历程	54
第二节 《呐喊》、《彷徨》与《故事新编》	57
第三节 《野草》和《朝花夕拾》	63
第四节 杂 文	66
第四章 小 说 (一)	69
第一节 1918—1928 年概述	69
第二节 叶圣陶等“为人生”的小说	69

第三节 王鲁彦等的“乡土小说”	72
第四节 郁达夫等的“自叙传”抒情小说	74
第五节 包天笑等的通俗小说	77
第五章 小说（二）	80
第一节 1928—1937年概述	80
第二节 茅盾的《蚀》、《子夜》等小说	81
第三节 老舍的《月牙儿》、《骆驼祥子》等小说	87
第四节 巴金的《家》等小说	89
第五节 沈从文的《萧萧》、《边城》等小说	93
第六节 柔石、丁玲、吴组缃、萧红等的“左翼”小说	97
第七节 穆时英等的“新感觉派”小说	102
第八节 李劫人的《死水微澜》等小说	104
第九节 张恨水的通俗小说	105
第六章 小说（三）	108
第一节 1937—1949年概述	108
第二节 张天翼、沙汀、艾芜等的小说	110
第三节 赵树理的《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等	113
第四节 张爱玲的《倾城之恋》、《金锁记》等	115
第五节 钱钟书的《围城》	117
第六节 巴金的《寒夜》、老舍的《四世同堂》	118
第七节 徐讦、无名氏的小说	120
第八节 还珠楼主、秦瘦鸥等的通俗小说	123
第九节 孙犁、丁玲等的解放区小说	125
第七章 新诗	129
第一节 概说	129
第二节 郭沫若的《女神》等诗集	132
第三节 闻一多、徐志摩等的诗	134
第四节 冯至、李金发等的诗	137
第五节 殷夫和中国诗歌会的诗	138
第六节 戴望舒和《汉园集》三诗人的诗	140
第七节 艾青、田间及“七月派”的诗	143

第八节 穆旦等“中国新诗派”的诗	145
第九节 李季、阮章竞的诗	147
第八章 散 文	150
第一节 概 说	150
第二节 周作人、朱自清、冰心的散文	151
第三节 林语堂、何其芳、丰子恺等的散文	156
第四节 杂 文	159
第五节 报告文学与游记	161
第九章 戏 剧	163
第一节 概 述	163
第二节 田汉、丁西林的话剧	165
第三节 曹禺的《雷雨》、《北京人》等话剧	169
第四节 郭沫若的《屈原》等历史剧	173
第五节 《白毛女》等根据地的歌剧	174
第十章 台湾文学(一)	177
第一节 台湾新文学的萌芽与成长	177
第二节 台湾新文学运动的蓬勃发展	181
第三节 台湾新文学的重创与艰难前行	183
第四节 台湾新文学的光复及与大陆文学的合流	185
----- 中 编 -----	
第一章 从建国后的思想批判到“文化大革命”	187
第一节 频繁的思想批判运动	187
第二节 “双百方针”与文艺政策的调整	190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中的文艺思潮	194
第二章 小 说	199
第一节 概 说	199
第二节 梁斌、杨沫、欧阳山的长篇小说	200
第三节 赵树理的农村题材小说	202
第四节 周立波、柳青、李准的农村题材小说	203

第五节 峻青、王愿坚和茹志鹃的短篇小说	204
第六节 《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等小说	207
第三章 新诗	209
第一节 概说	209
第二节 闻捷等的新生活颂歌	211
第三节 李季等的长篇叙事诗	213
第四节 郭小川、贺敬之等的政治抒情诗	215
第四章 话剧和散文	218
第一节 概说	218
第二节 《茶馆》、《关汉卿》等话剧	221
第三节 杨朔、刘白羽、秦牧的抒情散文	223
第五章 台湾文学(二)	226
第一节 分流之后：50年代的台湾文学	226
第二节 “现代派”文学的滥觞与鼎盛	228
第三节 “乡土文学”的复萌与壮大	231
第四节 多元取向：80年代及其后的台湾文学	233
----- 下 编 -----	
第一章 “新时期”文学的形成及其走向	236
第一节 “新时期”初文学界的思想解放潮流	236
第二节 外来文化与文学思潮的传播和影响	237
第三节 社会转型中的文学走向	240
第二章 小说（一）	242
第一节 1976—1985年概说	242
第二节 刘心武、冯骥才等的“伤痕文学”	243
第三节 高晓声、谌容、张贤亮、古华等的“反思文学”	247
第四节 王蒙的小说创作	250
第五节 汪曾祺、邓友梅等的风俗小说	252
第六节 蒋子龙、李国文等的“改革文学”	255
第七节 韩少功、阿城等的“寻根小说”	257

第八节 刘索拉、徐星等的“新潮小说”	260
第三章 小说 (二)	263
第一节 1985年以后概说	263
第二节 张承志、贾平凹、张炜、史铁生、莫言等的小说	265
第三节 马原、余华、格非、孙甘露等的“先锋小说”和残雪的小说	270
第四节 刘恒、刘震云、池莉、方方等的“新写实小说”	274
第五节 刘醒龙、谈歌等的“新现实主义小说”	278
第六节 王安忆、铁凝、林白、陈染等女性作家的小说	280
第七节 王朔的通俗小说	284
第八节 朱文、韩东等的“新生代小说”	285
第四章 新诗	287
第一节 概说	287
第二节 艾青等“归来者”的现实主义诗歌	288
第三节 北岛、舒婷、顾城等的“朦胧诗”	292
第四节 “新生代”诗群	296
第五节 翟永明等的“女性诗歌”	297
第五章 散文	299
第一节 概说	299
第二节 巴金、孙犁等的历史反思散文	300
第三节 贾平凹、周涛等的抒情散文	303
第四节 张中行、汪曾祺的文人散文	305
第五节 余秋雨的文化散文	307
第六节 新时期的报告文学	309
第六章 戏剧	312
第一节 概说	312
第二节 李龙云等的现实主义话剧	314
第三节 高行健、沙叶新的“实验话剧”	316
第四节 锦云、陈子度等的新形态现实主义话剧	318
第五节 魏明伦等的戏曲	320

第七章 港澳文学	323
第一节 香港新文学的拓荒与萌芽	323
第二节 50年代以后的香港文学	324
第三节 20世纪的澳门中文文学	328
后记	332

绪 论

王铁仙

历来的文学史，一般都包容文学思潮、作家生平思想、文学创作等，还涉及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态势以至社会心理和风习。现今有一些文学史，更把文学传媒和文学接受对象的变化等文化现象包括进来。但是文学的基本总是文学作品，这是文学的“自身”。一般的文学接受者，一般的本专科学生，也主要是对优秀文学作品的内容、形式和意蕴感兴趣。当然，为了更好地感悟、理解和鉴赏作品，为了把握创作潮流的演变，也需要了解一些文学的外部关系。因此，我们这本文学史，将主要评析文学作品和各时期不同的创作倾向，简要阐述外部关系，同时在实际的评析和阐述中大致显示中国现当代文学曲折的发展状况。阐述外部关系将力求简约，评析作品则选择重点，且尽量公允，不作绝对化的评判。

中国现当代文学始于“五四”时期。在此以前，从 19 世纪、20 世纪之交到“五四”运动之前的文学，已含有一些现代性因素，但这段时间还是处于从传统的古代文学向现代性文学过渡的状态。到“五四”时期才出现完整意义上的现代性文学。“五四”以后的中国现代文学，呈现出各种不同形态，并经历过许多曲折，甚至有过中断，然而“五四”文学作为其源头，一直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它的现代化的总趋势从未逆转。

我们在这本简史中，暂且大致叙述到 20 世纪末。

一、“五四”：中国现代文学的开端

“五四”现代性文学的发生，除了作为内因的中国社会的某些现代化条件、晚明以来若干文学上的“现代”因素的传承和近代文学革新运动作了准备之外，主要是受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世界现代性文学的综合性影响的结果。其中，文艺复兴时期的人学观念的影响是最基本的。

人学思想与文学观念有极为密切的关系，现代人学思想是现代文学观念的核心，现代人学思想决定了具体的文学观念和实际创作，甚至直接决定文学创作的面

貌。中国传统的古代文学观念背后，尤其是在宋明理学兴盛以后居于主流地位的文学观念背后，是与政治上的封建专制主义相联系的、封建群体主义伦理观念为重要内容的人学思想，它像欧洲中世纪的宗教神学所起的作用一样，否定人的自然属性和世俗生活的意义，禁锢、束缚人的个性的自由和发展，实际上否定了人的尊严和价值。这种人学思想阻碍文学表现出真实的人性和人固有的解放要求，同时也阻碍文学充分实现其审美本质，使中国文学在世界现代性文学的潮流中处于很落后的状态。这种落后状态，按照历来被广泛认可的郑伯奇的说法，有 200 年的差距。^① 但他主要是从具体的创作方法来说的，是不够全面和深刻的。按照“五四”时期周作人《人的文学》、《平民文学》^② 和《新文学的要求》^③ 等文的观点，中国文学在世界现代性文学潮流的落后状态应从遥远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人学思想说起。他说欧洲“宗教改革与文艺复兴两种结果”，引出的“一种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的“人道主义”，它可用来在中国“辟人荒”，可由此建设起一种新文学。他肯定“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的人道主义，亦即重视个体人的价值和主体性，就是一种现代人学观念。

当时，不仅是周作人突出文艺复兴的人学思想对于建设新文学的重要，“五四”文学革命的发难之作——陈独秀于 1917 年发表的《文学革命论》，也劈头就以“庄严灿烂之欧洲”的“文艺复兴以来”的“革命”相号召，1915 年，他在《敬告青年》里就提出“自主的而非奴隶的”等现代人的六个特征。鲁迅的《我之节烈观》^④ 和《随感录二十五》、《随感录四十》、《随感录四十一》^⑤ 等杂文中，同样高举“人”的“解放”的旗帜。“五四”初期在北京大学教师周作人等指导下的、发表新文学作品最多的期刊《新潮》，它的英文刊名就是 The Renaissance，即“文艺复兴”的意思。《新潮》及其前后创刊的新文学报刊上的大部分文学作品虽然大多稚嫩，却确实都有一种解放人性、颂扬个性的清新之风，散发出现代气息，而绝无传统文学中的那种陈旧味道。鲁迅后来说：“最初，文学革命者的要求是人性的解放”，是要“扫荡了旧的成法”。^⑥ 当时普遍出现的、至今还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个性解放”的呼声和以此为主题的文学作品，就是“人性的解放”要求的鲜明表征。而人性解放的要求，就起于文艺复兴的现代人道主义思想，因而可以说它是中国文学现代转型的第一个推

^① 郑伯奇：《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三集·导言》，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三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 年 8 月，第 2 页。

^② 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 年 10 月。

^③ 见《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 年 10 月。

^④ 见《坟》，《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

^⑤ 见《热风》，《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

^⑥ 鲁迅：《且介亭杂文·〈草鞋脚〉小引》，见《鲁迅全集》第六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20 页。

动力,它促使“五四”新文学作家敏于感应现代世界,深入探索人的内心世界,表达出现代人独特的、复杂的心灵,并且同时也在艺术形式上进行前所未有的大胆创造,从而形成和不断强化他们作品的现代性。

如果要具体指明中国现代文学始于哪一年,那么应是1918年。到这一年,“人的文学”的思想已为众多新文学提倡者和拥护者所赞同,并且有鲁迅的《狂人日记》以及同样富于人的现代意识的文学性论文《我之节烈观》的问世。作为作家的鲁迅的出现,是一个关键点,是中国文学的现代转型的标志,标志着一代文学的开始。

二、中国现代性文学的内涵

从“五四”开始的中国现代性文学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呢?

(一) 体现在文学目标上

中国传统的古代文学的观念,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前期儒家对文学的社会功能和审美功能、文学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有不少正确的看法。但无论前期的儒家如孔子,还是后来的一切正统的儒家学说,它们的核心也是一种人学思想。这种人学思想最重视、最强调的,是文学的道德教化功能和在此基础上的政治实用目的。儒家的仁义道德是奴隶社会以来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关系的反映,反过来又用来维护社会的秩序,实行道德教化服务于实际的政治,而统治者们认为文学是适合于进行道德教化的,何况从先秦以至整个古代的“文学”,始终没有明确地从各种一般进行说理、记事的文化形态的文本中分离出来。孔子强调文学的最高原则是“无邪”^①;汉代《毛诗序》据此发展成为“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的功能信条,使“无邪”的原则更加具体明确,也进一步与政治实用联系起来。这样的文学目的观,除了极少几个儒学异端,如晚明的李贽、冯梦龙等有所背离,所有正统儒家都是很一致的,尤其在宋明理学兴盛之后的长时间中,在一般民众的头脑里也是根深蒂固的。1898年后梁启超等吸取了西方的一些带有现代性的文学观念,掀起声势颇大的文学革新运动,但在对文学的功能、目标的认识上,仍然在于政治性的教化和实用,只是其内容和指向不同,是为了“新一国之民”,改良“群治”,达到“救国”的目的;其为政治服务的目的却显得更加迫切,在审美和“致用”上更加注重后者。他们强调教化的直接性和实际功利效果,轻视以至否定古代传统文学中本来有的非实用的一面,把文学的目

^① 《论语(选录)》,见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1月,第1页。

的更单一地限定在教化和实际政治功利上了。

直到此时，道德教化和经世致用是文学的目的的观念，好像是天经地义的，人们不知道如果不是这样，文学应当有什么目标。

欧洲以现代人学观念为核心的文学思潮，表现出文学应有、人们固有的人性的和美学的魅力，有力地转变了中国文学青年的观念，打开了他们的眼界，使他们明白，文学可以没有实际的功利目的，可以无关乎道德教化和政治实用。文学的目的在于人性的改善和人的解放，这是一种“不用之用”。而在“五四”这个需要激烈反对非人的封建主义道德文化、社会政治的时期，文学的这种人的解放的目的，并不使人觉得悬浮空中虚空悠远，更不觉得矛盾，而显得亲切和易于领会。因此，它很快深入到新文学作者们的心里。

文学有这种“不用之用”，是鲁迅早在 1907 年《摩罗诗力说》一文中就清晰地表达过的观点。他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但丁之声”说起，指出文学之“职与用”。“在使观听之人，为之兴感怡悦”，在审美愉悦中触发人的“理想”，护持人的“精魂”，而无关乎“实利”和“究理”^①。同时的周作人和此前的王国维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但他们的这种文学观念在当时没有引起反响，也没有文学创作的实绩来加以体现。到了“五四”，鲁迅的这种文学观才得到了酣畅的表达，他一再强调文学可以“惊醒”昏蒙，改变人的精神，并且在他的《狂人日记》、《药》、《阿 Q 正传》、《示众》、《祝福》等小说里鲜明地表现出来。

现在有的研究者认为“五四”时期把文学作为思想启蒙、社会改革的工具，所以文学缺乏的独立品格，仍然不是现代性的文学，这个说法是不对的。确实，“五四”时期的文学有鲜明的启蒙色彩和尖利的社会改革锋芒，处处触及现实社会的弊害，处处可听到疗救和抗争的呼声；鲁迅直到 1935 年还以《新潮》上的作品为例，肯定“这时的作者们，没有一个以为小说是脱俗的文学，除了为艺术之外，一无所为的。他们每作一篇，都是‘有所为’而发，是在用改革社会的器械，——虽然也没有设定终极的目标”。^② 这都给今人以工具论的感觉。然而以鲁迅为代表的“五四”文学是从思想启蒙即“改变人的精神”出发而自然地产生社会改革作用的，是不同于过去以道德教化和政治实用为目的的文学（包括梁启超等的主张及其倡导下的大多作品）的。在“五四”当时，文学的这种“改革社会的器械”的功能，并不与“人性的解放”的“要求”相背离，而是非常一致的。换句话说，在“五四”当时，“人性的解放”既是新文学的目标，也有社会性的“工具”作用。因为在中国以封建主义意识为核心

^① 鲁迅：《坟》，见《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年，第 64 页、71 页。

^② 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 年 7 月，第 2 页。

的传统思想文化和封建主义社会制度，与欧洲中世纪的君主专制政体下的社会有相同的“原则”，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①因此，认定了文学改善人性、解放人性的目标并加以体现，在当时也就一定会产生改革社会的功效。反过来看，文学在反对封建社会和一切封建性的意识形态时，它的改善人性、解放人性的伟大作用，正能得到最明显的体现。鲁迅说“五四”新文学用作改革社会的器械，但“没有设定终极的目标”，意即它的终极目标不在于具体的社会改革，它的“器械”作用是人性的解放这个目的必然引发的。这样，“五四”文学就既表现出文学的终极目标、独立品格，又产生明显的、现实的社会进步作用。这正是“五四”新文学获得文学界内外广泛的、长久的肯定，至今还令人神往的秘密之所在。

（二）体现在对文学本原的认识及其创作实践上

对文学目的的认识是与对文学本原的认识相联系的。对文学本原的“现代”认识及其创作实践，使“五四”新文学与古代传统文学进一步区别开来，更深层地体现出它的现代性质。

在中国古代传统文学观念里，“道”是文学的本原，“文”是“道”的外化、“道”的枝叶。“道”，原是先秦道家的概念，即“自然”，但后来由于儒家的学说在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文学观念里总是居于统治地位，因而“道”主要指儒家基于血缘的宗法关系而强调人与人之间上下尊卑的从属和等级观念的“仁义道德”，把这种人伦之道看作是人文的内核，认为文学应当是对这种“道”的传达。

“五四”新文学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接受了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现代性文学思潮，根本性地改变了对文学本原的看法，否认“道”是文学的本原，认为“人”是文学的本原。所有人的实际生活、真实的感情见解、整个生命状态，总之，凡是属于人的事情、与人的本质相关的世界，都属于文学的本原，都是可以表达的。其他文化形态难以真实表达出来的人生感悟、生命体验，整个幽深微妙、变化不定的心灵世界和全部人性以及与此相关的事件，都可以表现。杰姆逊说：“在传统观念中，特别在中世纪时代、甚至古希腊和古罗马文化中（我想中国文化的某一阶段一定也是这样的），故事一般都认为包含的是道德方面的说教。”但在现代性的小说里，则认为“叙述某个人的生活，个人的经历是有价值的，也就是小说削弱了故事寓言的成分，故事并不一定要表达什么思想和道德内容，……其自身便有真实感，有充实的内容”。^②这“自身便有真实感，有充实的内容”，我认为就是有着与人的本质相关的

^① 马克思：《摘自〈德法年鉴〉的书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12月，第411页。

^② 弗·杰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弗·杰姆逊教授讲演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9月，第117页、118页。

世界。鲁迅在《摩罗诗力说》中也已指出文学不在“究理”，而“直语其事实”，“人生诚理，直笼其辞句中，使闻其声者，灵府朗然，与人生即会”。^①就是说具体的生活事件和人生真理，是文学的本原。不久，也有少量的作品，如鲁迅本人的《怀旧》、苏曼殊的几篇短篇小说和旧体诗、徐枕亚的《玉梨魂》等通俗小说，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这种本原观。到“五四”，鲁迅的这种本原观更加明晰。他的《呐喊·自序》一开始就反思这本小说的“来由”，说这是他年轻时候做过的许多“梦”的回忆中“还不能全忘的一部分”，^②以自己切身的感受深刻指出了文学的来源和根本，是人的心灵深处难以摆脱的东西。他在描述《阿Q正传》的写作动机时，还揭示了这种本原观与古代的文学本原观的对立和冲突。他说中国古代的文化（应是包括文学，因为古代大多时候并不把文学从一般的文化中划分出来），传达的是将人隔离和等级化的“古训”，是“几个圣人之徒的意见和道理”；这使他感到“要画出这样沉默的国民的灵魂来，在中国实在算是一件难事”。因为“古训”（“道”）差不多要压灭“人”的“灵魂”了^③。在《〈穷人〉小引》里，他赞赏陀思妥耶夫斯基所说“以完全的写实主义在人中间发见人，……将人的灵魂的深，显示于人”一段话，指出他的作品“处理的乃是人的全灵魂”。^④鲁迅自己的作品，也总能让读者从中看到人的“全灵魂”，产生心灵的震颤。人们或许常常会被鲁迅作品——特别是他后期杂文里具体的社会事件和强烈的改革社会的战斗色彩所吸引，其实这种事件和色彩的背后还是有他早年对“什么是理想的人性”的思考，包括对中国的“国民性”的忧虑。耀眼的战斗的思想火焰，是从他独特的心灵里点燃的，同时“反映”着“中国的大众的灵魂”，^⑤使读者感到灼热，而不是有的论者所说是某种政治偏见激发出来的虚火。

视“人”为文学的本原，是“五四”新文学作家共同的观念。在被认为属于浪漫主义的创造社作家身上，这一点容易看出来。郁达夫的《沉沦》等小说毋庸置疑地表露了他的全灵魂，表明他的作品完全出自他特有的“零余者”的生命体验和人性状态，人们绝难把他的小说与什么“道”联系起来。人们可以对他的作品作出不好的社会的、道德的评价，但无法否定它是真正的文学作品及其人性“来由”。郭沫若、成仿吾关于文学的宣言和《女神》等郭沫若的早期诗作，也表明他们是视生命体验为文学的本原的。被称为现实主义流派的文学研究会的作家作品，比较精细、冷静地观察和描写社会现实，剖析人物心理，与创造社不同，但他们同样富于主观情

① 鲁迅：《坟》，见《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72页。

② 鲁迅：《呐喊》，见《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415页。

③ 鲁迅：《集外集·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见《鲁迅全集》第七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81—82页。

④ 见《集外集》，《鲁迅全集》第七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03页、104页。

⑤ 鲁迅：《准风月谈·后记》，见《鲁迅全集》第五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403页。

感，那些社会事件、现象和人物心理是他们独特的发现，而不是离开他们的自我的“客观”现实，更不是什么外在的“道”的驱使。文学研究会的代表性作家叶绍钧（叶圣陶）就一再说，文艺家不必“计虑”“什么‘派’或‘主义’”，否则会落入传统的“像‘为圣人立言’，‘文以载道’，‘语必有本’”的窠臼，“埋没了自己创作的冲动”，而应当写出“那深深地感受于最初的”东西，就是写出最真实的情感，最真切的生命体验。^①他因此强调“文艺家不得不于外面的观察之外，从事于一切的内在的生命的观察”，表现出人的“内心”^②，他的《潘先生在难中》、《倪焕之》等即是他的卓越实践。

同时必须指出，人性的表现，“人的灵魂的深”的显示，与反映社会现实是紧密关联的。因为人的精神世界，除了生物性的遗传因素之外，主要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形成和变化的，所以作家表现他自己的和他笔下的人物的精神世界，无法离开对某些社会现实及与形成这种现实有关的文化传统的反映；反过来，作家及其笔下人物的灵魂里，也一定会折射出某些社会现实。如果是一个优秀的作家，如鲁迅，他和他的阿Q、祥林嫂和魏连殳们的心灵里，所折射出来的现实，有更真实的、更本质的东西。陈独秀在《文学革命论》中要求“目无古人，赤裸裸的抒情写世”，我以为是他这篇“五四”新文学发难之作中最重要的一句话，这句话集中表达出他否定古代传统文学以“道”为本原、反对“文以载道”的主张，同时又表明他敏锐地意识到文学中人与现实的关系，意识到真实地写出人的情感（不是像清代一些作品作“实录”），必能真实地写出社会现实来；反之，真实地反映社会现实，也才能写出真实的人。这两者确实是不能分离的。

“五四”以白话代替文言成为文学语言的正宗，也促使文学接近文学的本原。古代传统文学运用的文言，奉先秦的文言为典范，早就不能充分地、自由地表现人的直观感受、真实情感和新鲜的生活见解；在“五四”前后的现代社会中更成了人与实际世界之间的厚障壁。白话文学语言的提倡和实践，有力穿透了这层厚障壁，促使人与文学接近，人的鲜活的感受、情绪和种种复杂的变化不定的社会情状得以较为自由地涌出笔端。同时，在艺术表现的手法、技巧上也比世纪初文学革新运动时期的作品更多具有一些西方现代性的因素，开始突破单一的全知全能的叙事模式和情节结构模式，其作用也是使人的感情意志更真实、更自然地表现出来。

（三）体现在创作原则上

现代性的人学思想在其演进中，愈到后来愈是重视个体的人，重视个人的价值、独特性和主体性。“五四”初期，周作人倡导“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胡适

^① 叶圣陶：《文艺谈》，见《叶圣陶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1月，第3—4页。

^② 同上，第18—19页。

引用易卜生的话呼吁“救出自己”等等，就是比较激进的现代人学观念。它表现在文学上，则是“个性化”的强烈要求。而个性化的要求是上述不同创作方法所共有的东西，因而可称为现代性文学的创作原则。周作人要求“个人以人类之一的资格，用艺术的方法表现个人的感情”^①，胡适在语言形式上主张“不模仿古人，语语须有个我在”^②等等，是对这一原则的一种概括。它使“五四”现代性文学进一步与中国古代传统文学的本原观和形式上复古、拟古的“方法”区别开来，保证“人”这个本原得以体现。

个性化的原则主要是要用适合于自己的形式，忠实地表达出他个人真切的、因而也一定是独特的情志，同时当然也包括由此形成的叙述、描写的个别性原则。而忠实地表现出个体的人的情感、愿望和见解，就一定能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真实的人性。相反，认为群体可以涵盖、包容个体（古代封建社会就长期持有这种人学观），试图“根据”群体的情绪（实际上群体的情绪是难以把握住的）来写人，则无法深入到人的心灵，写出真人，笔触只会浮游在群体的浅表心态上。从创作主体上说，作家的体验的真切和表达的忠实，是文学作品成败的关键。即使这个作家的体验并不丰富、深刻，他表达出来的体验里也会有真实的人性在，也不失为文学作品。如果一个作家还能够接触到比较广阔现实生活、能够卷入到比较深层的社会矛盾中和感受到时代重大的精神问题，那么，在他的心灵和他笔下人物的心灵表现里，就更能看到人性的深度，看到某种普遍的人性了。总是直面现实并深于观察、体验的鲁迅，以及20世纪其他一些优秀作家，就是这样，在他们各自独特的心灵表达里，自然融汇着本民族群体的“民魂”以至人类的某种普遍的美德和弱点。

中国古代不乏在现实人生中坚持独立人格的志士，在文学中则有许多富于个人感情的佳作，作者遗世独立、率性而行，抒发他对人生、自然的体悟和情趣。但是，也如青年时期的鲁迅所说，古人中极少有“争天拒俗”的斗士，缺乏强盛的个人主体精神。孔子的“无邪”原则压抑了文人的个人主体性，即使如屈原放言无忌为中国古代所少见，但终无“反抗挑战”之声。这种“屈原现象”，类似于后世龚自珍所揭露的“发乎情，止乎礼义”^③的情况，是中国古代文人的一种“传统”。他们的内心实际上总受“道”、“理”的无形束缚，大多不敢真正表达出自己真实的情志来反抗现状，或者几乎已不能知道什么是自己真正的感情。青年鲁迅指出，古代大多作品，“或心应虫鸟，情感林泉，发为韵语，亦多拘于无形之囹圄，不能舒

^① 周作人：《新文学的要求》，见《中国新文学大系·文学论争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10月，第144页。

^② 胡适：《寄陈独秀》，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10月，第33页。

^③ 龚自珍：《尊命二》，见《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2月，第85页。